

“中阿合作论坛”专题讨论

关于在阿拉伯媒体上传播“中国声音”的思考

薛庆国

摘 要: 新疆“7·5”事件发生后不久,笔者在阿拉伯世界具有重要影响的报纸《生活报》上撰文,说明事件的真相,澄清阿拉伯民众对事件及我国民族政策的一些误解。文章引起积极反响,成为我国学者在国际媒体传播中国声音的一个成功案例。本文对撰写此文的有关情况作了说明,并结合这一案例,总结了在国外媒体尤其是阿拉伯媒体传播中国声音的若干体会,并就如何加强和改进我国对外传播工作,提出几点建言。

关键词: 对外传播; 国家形象; “7·5”事件; 阿拉伯媒体; 对外宣传

作者简介: 薛庆国,北京外国语大学阿拉伯语系教授(北京 100089)。

文章编号: 1673-5161(2011)01-0027-06

中图分类号: D812

文献标识码: A

对外传播是国家文化外交、公共外交和软实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对外传播,在世界上发出中国的声音,对于我国宣示执政理念、改善国际形象、提升国际地位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对外传播工作已越来越受到我国政府和学界的重视。胡锦涛主席在2009年第十一次驻外使节会议上指出:“要努力使我国在政治上更有影响力、经济上更有竞争力、形象上更有亲和力、道义上更有感召力。”^[1]这既是对我国外交工作的要求,也可视为对我国外宣工作的要求。

对外传播的实施主要通过两个途径:一是发展我国自己的对外传媒力量^①,通过中国自己的媒体,让世界人民了解中国、认识中国;二是借助国外媒体发出中国的声音,在国际上传播客观、真实的中国形象。这两种途径中,政府主导的对外传播力量固然重要,但因其具有明显的官方背景,容易引起国外受众的质疑。有学者指出:“在西方人眼里,就媒体传播而言,‘官方的’就是不独立、不可信,是政治宣传工具。”^[2]¹⁶⁹由凤凰网传媒频道与清华大学媒介调查实验室联合推出的《乌鲁木齐“7·5”事件国际舆情与传播效果研究报告》也证实了这一观点。报告指出,国外公众对“7·5”事件不同信息渠道的信任度依次为:中国以外国家的媒体(48.9%),专家学者(46.3%),非政府组织(43.7%),当地民众(31.4%),中国媒体(22.0%),中国政府(14.6%)……^[3]由此可见,国外主流媒体拥有人数众多的受众群,且拥有较高的公信度和广泛的影响力。因此,利用国外主流媒体阐明中国的立场观点,传播客观、真实的中国形象,其重

^① 我国目前针对阿拉伯受众的主要媒体有:中央电视台阿拉伯语频道,国际广播电台阿拉伯语广播,新华社阿拉伯语新闻报道,外文局出版的阿拉伯语版杂志《今日中国》、外文出版社等机构出版各类阿拉伯语书籍,以及中央媒体的网络平台等。

要性不言而喻。甚至可以说，较之斥以巨资打造面向世界的中国媒体，利用国外媒体发出中国声音，能够用较小的成本，起到更自然、更有效的引导舆论作用。我国对外传播工作还有一点不足，即官方声音过强、学者和民间组织的声音过弱。“对于一些有争议和敏感的问题，中国在表达自己的观点时，有时过于突出‘官方声音’。”^[4]李安山教授在其课题“为中国正名：中国的非洲战略与国家形象”中，也尖锐地指出：“对国家形象的正面宣传由谁来做，这是一个需要仔细考虑的问题。从理性而言，这应由中国政府来实施。然而，从策略上看，由政府宣传不如由非政府力量（主要是学者和各种民间组织）宣传，由中国人宣传不如由外国人宣传。”^[5]由此可见，鼓励、引导我国学者及对华友好的外国人士在国外主流媒体上传播中国形象，是我国对外传播中亟待加强的重要工作。

新疆“7·5”事件发生后不久，笔者用阿拉伯文撰写了长篇文章《一个中国知识分子对新疆事件的解读及对阿拉伯反应的看法》，发表在阿拉伯世界影响最大的报纸之一、总部设在伦敦的《生活报》(Al-Hayat)上。文章从一个中国学者的角度，力图说明“7·5”事件的真相，澄清阿拉伯民众对事件及我国民族政策的一些误解。据悉，这是我国学者首次在阿拉伯主流媒体就“7·5”事件发表文章。文章在阿拉伯读者中尤其在知识界引起很大反响，对扭转事件发生后阿拉伯世界对我不利的舆情起到一定作用，成为我国学者在国际媒体传播中国声音的一个成功案例。本文将说明撰写此文的有关情况，并结合这一案例，总结在国外媒体，尤其是阿拉伯媒体传播中国声音的若干体会，并对如何加强和改进我国对外传播工作做一思考。

一、撰文指出“7·5”事件真相

新疆“7·5”事件发生后，阿拉伯各国官方反应普遍比较克制，但媒体与民间或因不了解事件真相，或出于宗教感情，产生了许多误解，出现了大量对华不友好的言论。网络上甚至出现了组织抗议游行、抵制中国商品的鼓动性言论。本人一直关注阿拉伯媒体对事件的报道及互联网上网民的反应，对充斥其中的谬误、偏激言论感到不安，同时深感阿拉伯民众对中国现状、尤其是中国的民族政策颇多误解。鉴于此，我认为自己作为一个从事阿拉伯语言文化研究与教学的学者，有责任为改善我国国际形象、促进中阿传统友谊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以实际行动为国分忧。“7·5”事件发生时正值暑期，我有较充裕时间关注事件的发展，留意国内外各种途径的信息，并开始搜集阿、英文的有关资料。7月13日，阿拉伯文《生活报》网站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追求真相，哪怕远在中国》的文章，文中使用“镇压行为”、“宗教镇压”、“针对穆斯林的罪行”等字眼形容“7·5”事件，对新疆历史的叙述也以讹传讹，并把中国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状况描述成一片漆黑，认为“尽管中国在近二十年发生了很多变化，但有一件事没有改变，那就是针对穆斯林的内部镇压政策”^[6]。

读了这篇舛误百出、言辞偏激的文章，我深感气愤，决定向《生活报》投稿批驳此文，并借此契机说明新疆事件的真相和我国的民族政策。我的文章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说明“7·5”事件真相，表明其本质是一些骚乱分子滥杀无辜平民的犯罪行为；二是简述新疆历史，说明新疆与祖国不可分割的历史，新疆从中国分裂不具有历史或法律依据；三是说明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在中国的状况，表明伊斯兰教在中国受到保护和尊重，中国不存在迫害穆斯林行为；四是对我国的民族政策及其实践提出6点反思。文章写成后，我首先通过电子邮件发给《生活报》的专栏作家之一、

享誉世界文坛的阿拉伯大诗人、思想家、诺贝尔文学奖热门人选阿多尼斯先生^①，他读后对文章内容表示肯定，认为它“客观冷静，富有说服力，对于了解真相很有必要。”并将《生活报》有关编辑的联系方式告之我，还允诺将向编辑举荐此文。我向编辑投稿一周后，文章于8月6日发表。^[7]

由于《生活报》是面向整个阿拉伯世界的重要报纸，因此，文章在该报发表后，在阿拉伯读者中便引起很大反响。许多阿拉伯知识分子主动给我发来电子邮件，或与我国驻有关国家使馆联系，表示他们对文章内容的赞许及对我国政府立场的支持。阿拉伯作家协会前秘书长阿里·阿尔桑博士在致我的邮件中写道：“我从中了解了许多不为我们所知的信息、数据与分析。文章立论公允，体现了一个学者的客观性。文中提出的建议也值得重视。”阿拉伯国家联盟前驻华大使萨基特博士在致电我国驻埃及使馆新闻官员时，称文章“非常有说服力，充分考虑了阿拉伯读者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说理的方式是阿拉伯人喜闻乐见的，因此效果很好。”旅居阿联酋的叙利亚作家阿里·迦南表示：“文章很有价值，揭示了新疆事件被遮蔽的真相。作者从各个角度看待问题，努力可嘉，值得祝贺。”苏丹汉学家贾法尔·卡拉尔认为：“文章公允客观，十分重要，我完全赞成其中的观点。”著名伊斯兰学者优素福·格尔达威博士曾在“7·5”事件后以世界穆斯林学者联盟主席的身份发表声明指责中国，2009年11月他应邀赴西安参加中阿文明对话研讨会，与会的中方学者将此文交给其秘书，希望转交给他一读。后其秘书表示，格尔达威博士已读过此文，并意识到自己对“7·5”事件的了解可能有失偏颇。

文章发表后除在国外引起较大反响外，还受到我国有关部门的好评。外交部、中联部、文化部等单位的部门领导对本人主动配合国家外交工作表示感谢。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我国驻埃及使馆在其阿拉伯文网页上转载此文。我国驻埃及、约旦等国使馆还将文章分发给当地传媒人士，作为说明“7·5”事件的重要材料。

二、关于此事的若干体会

这篇文章之所以引起各方的良好反响，笔者总结出如下体会：

1.充分尊重对方，用事实和道理说服人。对外传播取得良好效果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要充分尊重传媒的受众，实事求是、不卑不亢地以理服人，与受众作对等的沟通与交流，而不是目中无人地自说自话，用官样文章作生硬的灌输。因此，我在撰文之初就明确了这样一个假设：同世界上任何群体一样，阿拉伯读者也是通情达理的；他们对“7·5”事件的来龙去脉并不了解，但出于宗教感情会同情维吾尔族穆斯林，对我国政府的政策、举措有一定疑虑；只有在尊重、平等的前提下，用无可辩驳的道理和事实，才能让他们接受我的观点。所以，在说明“7·5”事件本质是犯罪分子滥杀无辜时，我引用了《纽约时报》记者安德鲁·雅各布斯采访二十多位维族同胞时听到的原话：“那些人不过是人渣。”^[8]在说明伊斯兰教在中国的现状时，我引用了回族学者杨圣敏的一系列统计数字，说明伊斯兰教在当今中国受到保护的真正状况。我还结合马坚、刘麟瑞、纳忠等中国著名穆斯林学者的事迹，以及我工作单位回族同事的经历，说明穆斯林在中国受到尊重，其宗教信仰与生活习俗受到保护。针对马哈茂德文中提及中国对穆斯林的“镇压”与“迫害”，我在文中承认我国穆斯林在“文革”期间遭遇了不幸，但同时指出：这种不幸与其说是少数民族的不幸，不如说是整个中华民族的不幸：“的确，中国穆斯林在20世纪十年‘文革’期间曾深受

^① 2009年3月，阿多尼斯曾应北京外国语大学之邀来华访问，出席由我翻译的其中文版诗选《我的孤独是一座花园》首发式，并在北京、上海作一周访问，对中国留下美好印象。回国后，他为《生活报》撰写了“北京与上海之行：云翳泼下中国的墨汁”一文记述此行（中译文见2009年6月3日《中华读书报》）。

极左行为之苦，但那种苦难是全中国人民——无论其民族与宗教——都未能幸免的。当时，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便是国家主席刘少奇，他遭受了残酷折磨，最终惨死狱中。”

2.明确自己的学者身份，体现独立的思考与判断。在包括阿拉伯世界在内的世界各地，学者往往都被认为具有独立判断能力和理性批判精神，持论比较客观公正，因此其见解比政府的声音可信度更高。作为知识分子和学者，我在写作时不仅不能照搬官方话语，甚至有意与官方口径保持一定距离。从这样的身份和认知出发，我的观点才易于为阿拉伯读者、尤其是知识分子接受。譬如，在文章之初我就表明：“我撰写此文，目的并非替政府辩护（一个自由知识分子通常无意为之），而是旨在消除妨碍中阿人民友谊的心理误区与隔阂。”在叙述我了解的事件真相时，我坦言：“我不敢断定自己的叙述反映了全部真相，而只想说明我了解的情况，由阿拉伯读者自己判断。”在说明新疆警方在处理事件时保持克制、只击毙少数歹徒时，我未把官方话语当作一种理所当然的事实，而只是采取了一种有待判断的说法：“政府人士称警方保持了极大克制，在平息骚乱时只击毙了12名暴徒。我倾向于相信这一说法，因为……”。正是这些细节，让文章具备了客观性与可信度。

3.勇于自我批评，体现反思意识。作为一次悲剧性事件，“7·5”事件的发生无疑具有种种深刻原因，并凸现了我国现阶段存在的诸多问题。对原因不作分析，对问题刻意回避，既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又难以让对外传媒的受众信服。我通过大量阅读并结合缜密的思考，对我国在新疆的民族政策与实践提出了6点反思：1) 经济发展是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重要条件，贫穷往往滋生极端与暴力，解决边疆与内地的贫富差距与发展悬殊已刻不容缓；2) 仅靠发展经济并不足以解决民族问题，还应重视少数民族参与政治、确定文化身份的诉求；3) 我国民族政策在照顾少数民族的同时，未能落实社会正义，对部分少数民族人士的不当行为过于迁就，反而妨碍实现社会和谐；4) 汉、维民族缺乏相互理解，更缺乏文化上的相互欣赏，这是我国教育政策的一个缺失；5) 应重视新疆事件的外部因素，尤其是宗教原教旨主义在周边国家的抬头；6) 事件还显示出我国行政和司法体制中的一些弊端。在“7·5”事件之后不久，我国政府在新疆进行了一些政策调整，也正是体现了一种深刻的反思意识。

4.行文有理有节，体现了宽容与大度。马哈茂德先生的文章虽然充斥着谬误与偏激之论，但我并未把他假定为“反华人士”，而是假定他不明真相，宗教情绪浓厚，热衷于维护人权，尤其是穆斯林的人权，并且其观点在阿拉伯—穆斯林群众中有一定代表性。因此，我的文章在不卑不亢、据理力驳其谬论的同时，也刻意避免行文过于严厉、语气过于刻薄，并给予对方一定尊重。我写道：“读完马哈茂德·穆巴拉克先生的文章后，我深信：马哈茂德先生一定从未来过中国。假如他曾到访中国，并身临其境，广泛接触，就不会作出如此错误与不公的判断。借此机会，我邀请马哈茂德先生前来中国访问。俗话说：眼见为实。”这样，文章给人留下了冷静客观、宽怀大度的印象。

5.文章的字里行间，体现出对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理解与尊重。在进行对外传播时，有必要充分了解受众的风俗传统、价值观念、接受心理、文化禁忌乃至语言习惯。由于宗教、历史及政治原因，阿拉伯—穆斯林受众对涉及宗教与种族的议题是比较敏感的。因此，我在撰文时对此尤其谨慎。譬如，文章有意突出事件中的骚乱分子与伊斯兰教无关，他们算不上真正的穆斯林：“如果仅仅因为被镇压追捕的骚乱分子是‘穆斯林’（我不认为他们是真正的穆斯林，因为伊斯兰教与他们无关），就把事件称为‘宗教镇压’，那么，对于许多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打击从事恐怖和骚乱的‘穆斯林’的类似行为，我们又该作何解释？”在对事件作反思时，我提及了保持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实现现代化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文化方面，尽管政府尽力保护维吾尔族穆斯林的

文化属性，但也试图对其进行改革，以使之适应时代的发展，符合现代化的要求。看来，政府尚未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成功地建立某种微妙的平衡。”因为据我所知，在传统与现代化之间实现平衡，是各个阿拉伯国家政府和学界都极为重视、但并未真正解决的一大难题，阿拉伯受众会对中国面临的这一问题感同身受。又如，提及已故的我国著名穆斯林学者时，我使用了穆斯林对已故尊者常用的表述“愿真主保佑他们”。通过这些细节，阿拉伯读者会觉得文章的思维方式、话语方式是他们喜闻乐见的，因而对文章的观点也容易接受。

三、关于在阿拉伯媒体上发出中国声音的几点思考

在撰写本文之余，笔者对如何在国际媒体、尤其是阿拉伯媒体上发出中国声音作了一番思考，现归纳如下，供有关部门参考：

1.我国民间（主要是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中）不乏精通外语、具有国际视野、深谙外国人思维方式与价值观念的人才，由他们参与对外传播工作，在国际主流媒体发出中国声音，可以弥补官方媒体的诸多不足。有关政府部门对此应予以重视并加以鼓励，发挥他们参与这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还应为他们在国际舞台亮相创造机会，提高他们的国际知名度，并使他们在广泛的国际交往中得到锻炼和提高。在鼓励学者自发性参与对外传播的同时，有关部门还可对此作统筹、协调，以便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引导国际舆情向有利于我国的方向发展。相关政府部门应主动与学者沟通交流，让他们更好地了解我国的国内外政策及决策考量，以便更加全面、专业地看待与分析问题。在适当时候，政府还可委托有关机构举行一些面向学者的培训，提高他们参与对外传播的能力和水平。

2.鉴于世界上不同民族与国家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与利益关切，我们的对外传播工作也应根据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策略和话语方式：首先，对国内受众常用的话语方式，不能照搬给国外受众；其次，对某些民族、国家适用的策略与话语方式，未必适合其他民族和国家，如针对阿拉伯受众与西方受众，应采取不同的策略与话语方式。因此，将新华社编发的对内对外口径统一的通稿译成各种外语，无论翻译得多么完美，其实际效果未必很好，因为类似通稿无法兼顾国内外受众、不同国家受众的不同特点。也可以说，对外传播不仅是翻译的问题，更是思维方式、话语方式、文化沟通的问题。

3.我国学术机构与主要媒体有必要与国外知识界、传媒界建立良好关系，可经常邀请具有舆论影响力的国外人士来华访问，培养他们对我国的亲近感以及与国内同行的友谊。他们在国外媒体若能发出对华友好的声音，其影响更为广泛和深远。我国有关高校的阿拉伯语院系近年邀请了一些重量级阿拉伯名人来访，如阿拉伯大诗人阿多尼斯、伊拉克诗人萨迪·优素福、埃及著名小说家杰马勒·黑托尼、阿拉伯思想基金会秘书长苏莱曼、埃及著名宗教学者优素福·格尔达维、叙利亚作家协会前主席阿里·阿尔桑、黎巴嫩黎中友联主席马斯欧德·达希尔教授等等，他们都对中国留下良好印象，回国后大都撰文记述访华观感及正面印象，对在阿拉伯世界传播我国的国家形象十分有利。此外，由于这些名人在阿拉伯媒体有广泛人脉，我国学者还可通过他们的举荐在阿拉伯媒体发表文章或接受访谈。

4.我国涉外事务及对外传播工作的管理者应该体现更开放、更宽容的思维，应该在对外传播工作中给予国内学者足够的自由度，允许他们在服务于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不必与政府“步调保持完全一致”；甚至允许他们以“小批评、大帮忙”的方式，质疑国家的某些政策，揭示社会现实中的弊端。这样，才能建立他们在国际舆论界的公信度。对于来自国外的友善批评应该持欢

迎态度，即便对于不友善的批评也应宽怀以待，不应动辄诉诸惩罚与制裁，而要把工作重点放在引导感化、广交朋友上。毕竟，我们需要在国际传媒上呈现一个真实、客观的中国形象，而不是一个完美无缺、光鲜无比的虚假形象。

[参考文献]

- [1] 新华社电讯[EB/OL].[2009-07-20].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9-07/20/content_11740850.htm.
- [2] 李智. 文化外交：一种传播学的解读[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3] 凤凰网传媒频道. 国外公众对“七·五”事件舆情传播的满意度分析[EB/OL]. [2009-10-20].
http://media.ifeng.com/hotspot/qwsjfx/cbxg/200909/0918_8102_1355227.shtml.
- [4] 陶短房. 对外宣传也需韬光养晦[N]. 环球时报, 2007-11-29.
- [5] 李安山. 为中国正名：中国的非洲战略与国家形象[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8 (4) .
- [6] 马哈茂德·穆巴拉克. 追求真相，哪怕远在中国[EB/OL]. [2009-07-13].生活报（阿拉伯文），
<http://ksa.daralhayat.com/ksaarticle/37337>.
- [7] 薛庆国. 一个中国知识分子对新疆事件的解读及对阿拉伯反应的看法[EB/OL]. [2009-08-06].生活报（阿拉伯文）<http://international.daralhayat.com/internationalarticle/44696>.
- [8] Andrew Jacobs. Countering Riots, China Rounds Up Hundreds [N].The New York Times, 2009-07-19.

How to Disseminate China's Voice through Arab Media

XUE Qingguo

Abstract Shortly after the “7·5 Incident” in Xinjiang 2009, the author published an article on the London based “Al-Hayat” Newspaper,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newspapers in the Arab world, in which he expounded the truth of the incident, and clarified China’s policy towards nationalities in order to clear up the misconceptions in the part of the Arab audience. The article caused a good response, making it a successful example of disseminating China’s voice in international media by Chinese scholars.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details of writing the article, summarizes some experiences in disseminating China’s voice in foreign media, especially in Arab media, and puts forward several suggestions for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China’s foreign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Foreign Communication; National Image; “7·5” Incident; Arab Media; Publicity

（责任编辑：李 意）